

# 赣州市财政局

# 文件

# 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市财农字[2014]64号

签发人：陈水连  
郑世飘

## 关于印发《赣州市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和粮食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赣市发〔2014〕8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规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赣市府发〔2014〕4号），市财政局、市农粮局联合制定了《赣州市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4年7月28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厅  
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办公室

2014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80份

# 赣州市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村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和农民增收，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规范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赣市府发〔2014〕4号）精神，市财政安排专项奖补资金支持农村土地流转。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

第三条 市农粮局和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市农粮局主要负责组织申报、检查、验收等，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奖补资金预算，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检查和监督等。

第四条 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 第二章 补助对象、条件和标准

### 第五条 补助对象

（一）相对集中连片流转土地达到一定规模和年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企业和个人。

（二）村委会或村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乡（镇）政府或乡（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

### 第六条 奖补条件

#### （一）流入经营主体奖补条件

- 1、当年新增流入土地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达到100亩以上；
- 2、流入土地必须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 3、流入土地的期限必须在3年以上（含3年）；
- 4、签订规范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
- 5、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土地流转手续，并经乡（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鉴证并备案。

#### （二）村委会或村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奖补条件

全村年新增集中连片流转土地面积 300 亩以上（含 300 亩，流转期限 3 年以上）；或者年新增流转土地面积 300 亩以上（含 300 亩）且集中连片流转土地 50 亩以上（期限 3 年以上）的流转项目 3 个以上。

（三）乡（镇）政府或乡（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奖补条件乡（镇）区域内年新增流转土地 2000 亩以上（含 2000 亩），且集中连片流转土地 100 亩以上（流转年限 3 年以上）的流转项目 10 个以上（含 10 个）。

#### 第七条 奖补标准

（一）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流入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业经营主体每亩一次性奖补最高 100 元。

（二）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乡（镇）政府或乡（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一次性奖补最高 1 万元。

（三）对符合奖补条件的村委会或村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一次性奖补最高 2 万元。

（四）以上各项具体奖补标准，每年依土地流转总体规模情况确定。

### 第三章 申报与资金下达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经村委会核实确认以及乡（镇）农经管理机构组织实地勘查核实确认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县（市、区）农粮局，经县（市、区）农粮局会同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农粮局、市财政局。

（二）符合条件的乡（镇）政府有关部门或乡（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县（市、区）农粮局，经县（市、区）农粮局会同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农粮局、市财政局。

（三）符合条件的村委会或村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经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后，报县（市、区）农粮局，县（市、区）农粮局会同县（市、区）财政局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农粮局、市财政局。

####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农粮局、财政局的联合上报。

(二) 农业经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 土地流转补助资金申报表;
2. 农业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或者证明书;
3. 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三) 乡(镇)政府或乡(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提交的材料

1. 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申报表;
2. 辖区内新增流转土地合同复印件;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 村委会或村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提交的材料

1. 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申报表;
2. 新增流转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3.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时间。市农粮局、财政局在每年的7月1日前组织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的申报工作,各县(市、区)在7月31日前将各县(市、区)的申报汇总材料提交给市农粮局、市财政局。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市农粮局、市财政局成立评审组,对县(市、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查验、评审。根据查验结果和评审意见,择优确定奖补对象。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粮局、财政局将确定的奖补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农粮局、财政局要加强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及截留、挪用、挤占奖补资金等行为,除全额收回奖补资金外,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农业经营主体,3年内不得申请各类财政扶持项目,并计入相关行业黑名单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市、区)农村土地流转专项奖补资金管理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粮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